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份。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內幕消息

完成2023年到期12.5厘優先票據

**(「2023票據」ISIN編碼：XS2382158207／通用編碼：238215820，
股份代號：40836)之交換要約及2023票據除牌**

本公佈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19、37.47A、37.47B及37.47E(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1日及2023年9月12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完成及有關2023票據的最新資料

於2023年9月12日，交換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換要約已告完成。因此，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呈交換並獲接納的2023票據已被註銷。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9,752,000美元的2023票據仍未償還。根據2023票據的條款，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到期日2023年9月13日到期應付。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餘下未償還本金9,752,000美元及其利息。未於到期時支付有關本金將構成2023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就仍未償還的2023票據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與該等持有人溝通。本公司鼓勵2023票據的持有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本公司聯絡，以達成一致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情況並無亦不會導致(i)已發行2024年4月到期12.50厘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85313064；通用編碼：238531306；股票代號：40859)；及(ii)新票據項下的任何違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潛在重大影響。

2023票據除牌

本公司亦謹此通知，由於2023票據於2023年9月13日到期，2023票據已於2023年9月13日自聯交所除牌。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票據持有人如需有關2023票據的進一步資料，可透過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或admin@185hk.com與本公司聯絡。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